

#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国防科工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全省军品科研与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8〕85号 1998年8月1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  
现将省国防科工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军品

科研与生产工作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执行。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军品科研与生产工作的意见

(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)

省政府：

长期以来，我省国防科技工业认真贯彻“军民结合、平战结合、军品优先、以民养军”的方针，在确保完成军品科研生产、发展民品生产、开展军转民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，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国防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军品科研生产工作，保障我省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军工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军品科研、生产任务是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，必须保质保量、按时完成。对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军工企事业单位，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认真落实有关优惠政策，尽力帮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国家下达计划的完成。

二、凡承担国防科研、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，在实施兼并、破产过程中，要充分考虑其特殊性，维护军品科研生产计划的严肃性和军工生产线的完整性，保障军品科研生产基本条件，努力完成现有军品

任务。对确实无力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，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三、已承担军品任务的企事业单位，凡涉及到中止军品科研生产和撤销军品生产线的，必须事先征得军方订货单位同意后，按军品生产线布点及科研、生产计划渠道办理报批手续。在未获批准前，必须继续履行有关合同协议，并做好已装备部队产品的后续保障工作；在军方订货单位和军工主管部门确定新的军品科研、生产单位前，要保持军工专用设备、工艺、工装、图纸资料等的完整性。

四、各地驻厂军事代表室要向军工企事业单位大力宣传《国防法》，帮助企业牢固树立国防观念。在企业出现影响军品研制与生产问题时，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，并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及时纠正影响军品科研生产的行为，确保军品研制和订购计划的顺利完成。

以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执行。